

香港地区发布关于家族办公室税务宽减的首个事先裁定个案和进一步指引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第二期

摘要

香港地区税务局（“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就申请人是否符合获得家族投资控制权工具（“家控工具”）的税务宽减资格，以及其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税务处理，发布了首个事先裁定个案¹。值得注意的是，税务局提供了详细的评论以阐述其裁定的依据，为有意享受税务宽减的纳税人提供了有用的指导。

与此同时，税务局也更新了家控工具税务宽减的网上指引，提供有关实质活动要求和申请事先裁定所需资料的更多细节²。

本期税务新知概述了税务局发布的裁定和进一步指引，以及普华永道对此的观察。

详细内容

裁定

背景

过去，甲方及其家族成员（“家族”）的资产主要由 A 集团内的 A 公司和 B 公司持有。A 集团是一个跨国企业集团，其总部及部分业务营运的地点在香港地区；而 A 公司是一家在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在 2023/24 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家族成员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指明信托³和一个基金会⁴持有 A 公司至少 95% 的实益权益。B 公司是一家在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由 A 公司全资拥有。

为了区分家族财富和家族业务，家族在 2022 年和 2023 年进行了重组，将家族在 A 集团内持有的部分资产转移给 B 集团内的 X 公司和 Y 公司（即申请人）。有关转移的资产主要是属于《税务条例》附表 16C 指明的资产（“附表 16C 资产”）。转让的对价是按独立交易的基础厘定，由此产生的应评税利润将在香港地区缴纳利得税。以下图表描述了涉及的安排。

图 1：家族在 2022 年和 2023 年期间的资产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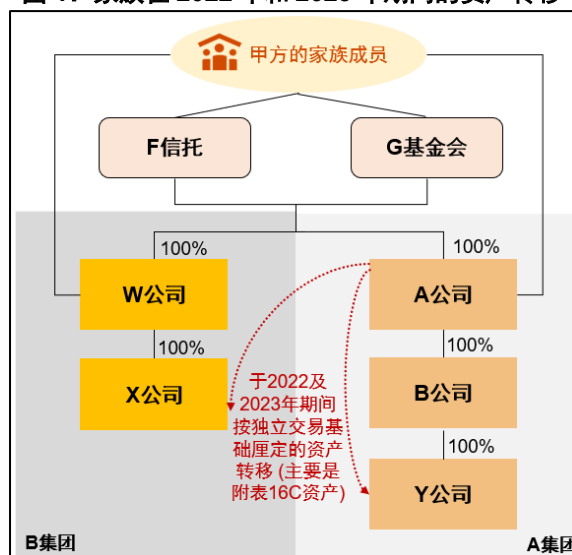


图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过渡期间）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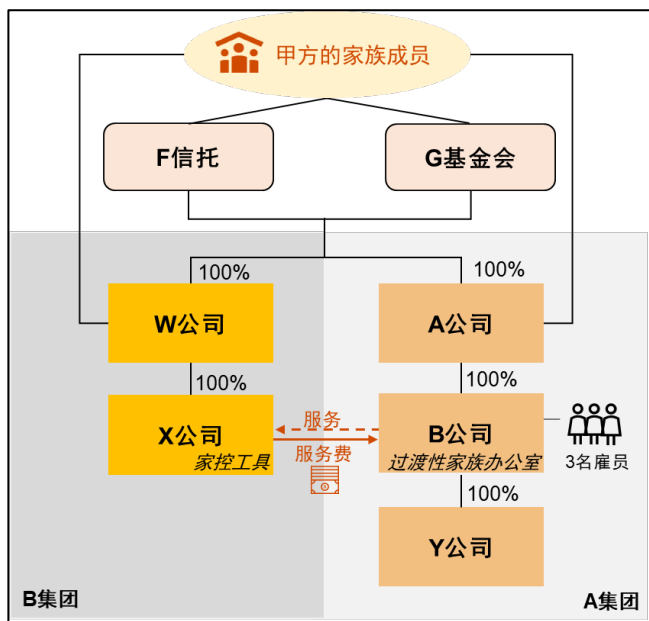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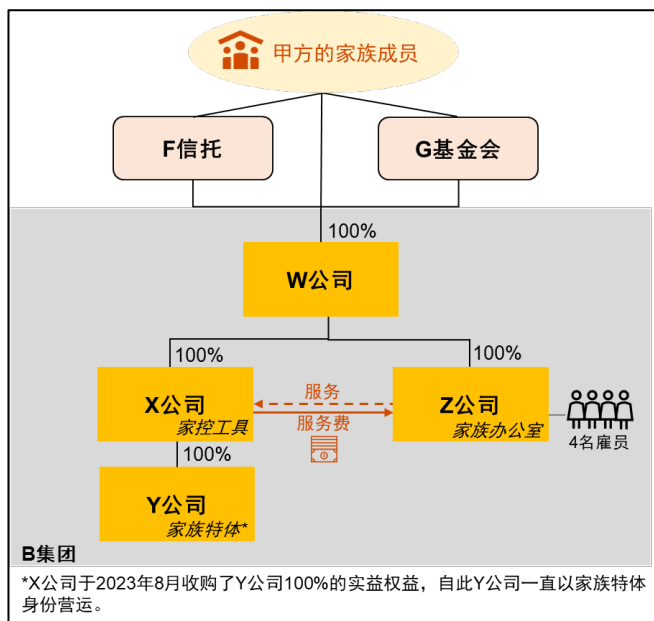


图 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持续期间）的安排



请参阅附录以了解家族资产转移后的详细安排，亦可参考普华永道往期相关的税务新知⁵，其中总结了《税务条例》附表 16E 中税务宽减的主要资格条件。

裁定 – 《税务条例》如何适用于该安排

符合税务宽减的资格

- X 公司符合家控工具的资格，因其满足了税务宽减下的所有要求，并由香港地区的一个具资格单一家庭办公室（“具资格办公室”）管理；而 Y 公司从 2023 年 8 月起符合家族特定目的实体（“家族特体”）的资格。因此，X 公司和 Y 公司从附表 16C 资产的交易（“合资格交易”）和附带交易（后者受 5% 的门槛限制）所赚取的应评税利润将适用于 0% 的利得税宽减税率。

税务局在评论中详细阐述了申请人及其各个具资格办公室如何满足税务宽减下的相关要求：

- (i) **拥有权要求：**该家族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成员必须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的所有时间，对该家控工具享有合计最少 95% 的直接或间接实益权益⁶。

在本裁定中，A 公司和 W 公司（即 X 公司及其具资格办公室的最终母公司）的实益权益由家族成员、F 信托和 G 基金会持有。F 信托是一个指明信托，而家族成员是 F 信托的指明受益人，有权从整个信托财产中受益，因此家族成员可被视为享有 F 信托的全部实益权益。

此外，由于家族成员是 G 基金会的唯一受益人，且有权享有基金会资产（即实体的资本）和基金会收入（即实体的利润），他们可被视为享有 G 基金会的全部实益权益。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税务局局长认为家族成员很有可能在 2023/24 课税年度的所有时间直接或间接享有 A 公司和 W 公司合计至少 95% 的实益权益，而 A 公司和 W 公司分别直接或间接享有 X 公司（即家控工具）、B 公司（即过渡期间的具资格办公室）和 Z 公司（即持续期间的具资格办公室）合计至少 95% 的实益权益。

- (ii) **通常在香港地区受管理或控制：**家控工具及具资格办公室须在课税年度内通常在香港地区受管理或控制。税务局局长考虑到以下事实，认为 X 公司及其具资格办公室通常在香港地区受管理或控制：（a）X 公司和各个具资格办公室在香港地区共享同一商业地址，并有共同的董事；（b）X 公司在过渡期间由 B 公司管理，在持续期间由 Z 公司管理；及（c）规定的投资活动由 B 公司和 Z 公司在香港地区的员工进行。

- (iii) **实质活动要求：**家控工具须在香港地区进行主要赚取收入的活动，并满足有关雇用足够数目的合资格全职雇员和承付足够金额的营运开支的要求，而主要赚取收入的活动可外判予具资格办公室。考虑到本裁定中的全部事实和情况（即具资格办公室管理的家控工具的数量、X 公司和 Y 公司的投资策略、X 公司和 Y 公司持有的资产类型、具资格办公室进行的投资活动、在香港地区雇用的员工的详细情况、在香港地区发生的营运开支的金额和类型），税务局局长认为

各个具资格办公室可以充分和合理地证明实质活动要求的履行。

(iv) 适用于具资格办公室的安全港规则：根据一年或多年（最多三年）的安全港规则，具资格办公室至少 75% 的应评税利润应来自向该家族的指明人士提供的服务。在本裁定中，B 公司在 2023/24 课税年度向 X 公司和其他集团公司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虽然这些集团公司不是定义中的“指明人士”，但申请人提供了 B 公司在 2023/24 课税年度的预估损益表，以证明可以满足安全港规则，即 B 公司在 2023/24 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中至少 75% 来自向 X 公司提供的服务。

由于 Z 公司是一个专属的家族办公室，仅向 X 公司和 Y 公司提供服务，预计 Z 公司在 2023/24 课税年度及以后的课税年度将符合安全港规则。因此，税务局局长认为相关具资格办公室符合了 75% 的安全港规则。

- 防止迂回避税条文（若适用，可将 X 公司和 Y 公司的应评税利润视为 W 公司的应评税利润）并不适用于本裁定。税务局解释指 W 公司可视为不适用防止迂回避税条文的指明实体，这是由于（i）它是香港地区居民，拥有 X 公司 100% 的实益权益；（ii）家族成员直接或间接拥有 W 公司的实益权益，而 W 公司又直接拥有 X 公司 100% 的实益权益；及（iii）W 公司是一个被动投资控股实体，并且没有经营任何行业或业务。
- 税务宽减制度下的特定反避税条文以及《税务条例》下的一般反避税条文不适用于本裁定。税务局的理由是，重组和转移资产的目的是区分 A 集团的家族财富和家族业务，使家族的资产能够由 B 集团内的家族办公室妥善管理。此外，资产转移是按独立交易的基础而进行的，转让方需就转移所产生的应评税利润课税。
- 关于 X 公司的税务处理的裁定将适用于 2023/24 课税年度及以后的课税年度。关于 Y 公司的税务处理的裁定将适用于 2023/24 课税年度（从 2023 年 8 月至 Y 公司的基期结束的期间）及以后的课税年度。

普华永道观察：普华永道乐见税务局对其裁定理由和依据作出详细的解释，这为如何满足税务宽减下的各种要求提供了及时和有用的指导。此裁定还反映税务局会采取务实的方式审视享受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的个案，以致反避税条文在一般情况下不适用于真实的商业安排。

指明外地利息、股息或非知识产权处置收益的处理

- 由于税务宽减适用于 X 公司和 Y 公司，X 公司作为家控工具或 Y 公司作为家族特体从其合资格交易以及附带交易所得的外地利息、股息或非知识产权处置收益将不被视为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指明外地收入。
- 若 X 公司和 Y 公司取得到任何属于指明外地收入涵盖范围内的外地利息、股息或非知识产权处置收益，因为 X 公司和 Y 公司被视为能够满足经济实质要求，则该受涵盖收入将不被视为应课香港利得税，并将继续不被征税。
- 关于 X 公司和 Y 公司所得指明外地收入的税务处理的裁定将适用于 2023/24 课税年度至 2027/28 课税年度。

普华永道观察：普华永道乐见税务局于此裁决中澄清了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和家族办公室税务宽减之间的互动。首先，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被豁免的收入包括任何符合税务优惠措施或基金豁免制度的跨国企业集团实体所产生的外地利息、股息和非知识产权处置收益，其源自或附属于产生可免税或按优惠税率征税的应评税利润的活动。在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的情况下，此类被豁免收入应涵盖源自合资格交易和附带交易（不受附带交易的 5% 门槛的约束）所得的外来利息、股息和非知识产权处置收益。其次，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涵盖收入，即不符合家控工具税务宽减的交易所得的外来利息、股息或非知识产权处置收益，仍将免税，因为家控工具和家族特体将被视为能够通过满足实质性活动要求来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理论上，上述关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与家族办公室税务宽减之间的互动原则同样适用于其他优惠制度。

更新的网上指引

同日，税务局也更新了其相关税务宽减的专属网页，提供了有关实质活动要求和申请事先裁定所需资料的更多指引。

针对外判主要赚取收入的活动时的实质活动要求

税务局重申，由于外判实体投资活动的程度和复杂性各不相同，因此列明被视为足以建立经济实质的合资格雇员和营运开支的确实水平是不切实际的。税务局将考虑具资格办公室在香港地区为家控工具进行的主要赚取收入活动而雇用的合资格雇员的实际人数和所产生的营运开支金额，能否充分和合理地证明符合有关家控工具实质活动要求的规定，同时并考虑个案的整体事实和情况。

税务局亦表示，具资格办公室可以安排其他方为家控工具进行主要赚取收入活动，但前提是具资格办公室对外判的活动进行监督，以确保主要赚取收入活动在香港地区进行，并满足实质活动要求。

申请事先裁定所需的资料

税务局在其更新的指引中添加了申请事先裁定所需支持文件的详细清单，并鼓励申请人提供这些文件以使其审查。所需文件的例子包括家谱、集团图表和与实益权益相关的全套文件以证明满足拥权要求；有关家控工具和具资格办公室如何通常在香港地区受管理或控制的详细情况；家控工具在香港地区进行或安排进行的投资活动的详细情况（例如通过外判安排）；家控工具的附表 16C 资产的详细情况；以及具资格办公室在课税年度的预估损益表，显示具资格办公室从向家族的指明人士提供服务所得的利润百分比。

注意要点

作为首个公布，针对家族办公室税务宽减及其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互动的事先裁定，这份裁定具有重要意义。此个案涉及一个超大型家族办公室结构的不同方面，对于业界人士和考虑在香港地区设立家族办公室的人士具有重要意义。普华永道很高兴看到税务局详细解释了其裁定的依据，为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下的相关规定在实践层面中如何被诠释和应用提供了启示。此外，申请人对于在申请事先裁定时需要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更为清晰。有关更新有助于增强利益相关者的信心，鼓励更多家族办公室在香港地区设立。

虽然此裁定和更新后的指引提供了一些额外的明确性，但家控工具税务宽减制度包含了各种条文，对家控工具、家族特体、具资格办公室、具资格获得税务宽减的交易类型等方面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同时还有防止迂回避税和反避税条文。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条文的解释和应用或有一定的复杂性，尤其是考虑到每个家族办公室结构的独特性。因此，普华永道建议拟享用该税务宽减的家族办公室适时寻求专业意见。

如需要任何协助以评估贵司当前的结构和营运模式并评估获得税务宽减的资格，欢迎随时联系普华永道专业团队。

附录 – 税务局公布的安排、关键假设和补充资料

转移家族资产后的安排

B 集团的持股结构

- (a) B 集团是一个专门从事家族投资管理的跨国企业集团。B 集团的最终母公司是 W 公司。W 公司是一家在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与 A 公司的情况类似，在 2023/24 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家族成员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指明信托和一个基金会持有 W 公司至少 95% 的实益权益。
- (b) W 公司不是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而经营的业务实体，也不从事任何贸易或业务，只是一家被动的投资控股公司，介于家族和一组公司之间，这些公司包括：
- (i) X 公司，一家在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是 W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X 公司从事投资控股，主要持有附表 16C 资产，不是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的业务实体。
 - (ii) Y 公司，一家在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之前由 B 公司全资拥有。自 2023 年 8 月起，Y 公司已成为 X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Y 公司从事投资控股，主要持有附表 16C 资产，不从事任何其他贸易或活动。
 - (iii) Z 公司，一家在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是 W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组后的家族投资管理

- (c) 重组后，家族的资产主要由 X 公司和 Y 公司持有。X 公司和 Y 公司由一个家族办公室在香港地区管理，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过渡期间）– B 公司

- (i) B 公司暂时充当家族的家族办公室。
- (ii) B 公司的营运地点在香港地区。
- (iii) B 公司聘有三名全职雇员在香港地区管理 X 公司的资产，他们都具备开展 X 公司投资活动所需的资格。这些雇员在 2023 年 7 月转移到 Z 公司。
- (iv) B 公司为向 X 公司提供的服务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按独立交易的基础而厘定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14 条课缴利得税。
- (v) B 公司的应评税利润中至少 75% 来自向 X 公司提供的服务。
- (vi) B 公司在香港地区为进行 X 公司的投资活动承付至少 300 万港元的营运开支。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持续期间）– Z 公司

- (i) Z 公司担任家族的家族办公室。
- (ii) Z 公司的营运地点在香港地区。
- (iii) Z 公司有四名全职雇员在香港地区管理 X 公司的资产，他们都具备开展 X 公司和 Y 公司投资活动所需的资格。
- (iv) Z 公司为向 X 公司和 Y 公司提供的服务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按独立交易的基础而厘定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14 条课缴利得税。
- (v) Z 公司的应评税利润中至少 75% 来自向 X 公司和 Y 公司提供的服务。
- (vi) Z 公司每年在香港地区为其雇员和进行 X 公司和 Y 公司的投资活动的营运费用，承付至少 1 千万港元的营运开支。

- (d) B 公司和 Z 公司在过渡期间及持续期间于香港地区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

- (i) 就 X 公司拟进行的任何潜在投资进行研究并提供意见；
- (ii) 为 X 公司收购、持有、管理或处置财产；及
- (iii) 建立或管理 Y 公司以持有和管理 X 公司的一项或多项相关投资。

- (e) B 公司、X 公司和 Z 公司通常在香港地区受管理或控制。

- (f)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Z 公司管理的 X 公司和 Y 公司的附表 16C 资产的资产净值总额为数十亿港元。资产净值可能因收购及出售资产而不时发生变化，但资产净值总额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低于 2.4 亿港元的最低资产门槛。

X 公司和 Y 公司所得的外地收入

- (g) X 公司和 Y 公司从进行附表 16C 资产（合资格交易）和与合资格交易附带的交易（附带交易）中获得收入。收入可能包括外地利息、股息或处置收益。
- (h) X 公司和 Y 公司的指明经济活动是就其取得、持有或处置的资产作出所需的策略决定，并就该资产管理和承担主要风险。
- (i) X 公司和 Y 公司的指定经济活动由 B 公司或 Z 公司进行。X 公司和 Y 公司对外判的活动进行了足够的监督，而外判的活动是在香港地区进行的。

成为家控工具的选择

- (j) X 公司将以书面方式作出其适用《税务条例》附表 16E 第 9 条的选择。

税务局局长就未来事件或其他事项所作的假设

- (a) 如果 X 公司进行就某私人公司（“有关公司”）的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债券或票据（“指定证券”）的交易，X 公司将不属于《税务条例》附表 16E 第 12 条或第 13 条所规定的例外情况。
- (b) 如果 Y 公司进行与有关公司的指定证券的交易，Y 公司将不属于《税务条例》附表 16E 第 17 条或第 18 条所规定的例外情况。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不构成裁定的一部分。）

A 集团和 B 集团内公司的所有权

- (a) X 公司、B 公司和 Z 公司的实益权益如下
 - (i) X 公司和 Z 公司的直接母公司是 W 公司。
 - (ii) B 公司的直接母公司是 A 公司。
- (b) 在 2023/24 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A 公司和 W 公司的实益权益分别由家族成员、一个信托（F 信托）和一个基金会（G 基金会）持有。

F 信托

- (c) F 信托具有以下特点：
 - (i) F 信托是由甲方根据一份授产安排文书成立的。
 - (ii) 根据授产安排文书，F 信托的指明受益人是家族成员。

G 基金会

- (d) G 基金会具有以下特点：
 - (i) G 基金会是由甲方在 H 司法管辖区设立的家族基金会，是一个没有任何股东但只有受益人的法律实体。
 - (ii) 根据 H 司法管辖区的相关监管法律，受益人将拥有基金会实益权益，并有权从基金会资产或基金会收入中受益。
 - (iii) 根据 G 基金会的章程，基金会资产包括创办人或第三方向基金会贡献的资本和资产。
 - (iv) G 基金会由受托人委员会管理和控制。受托人委员会管理基金会资产，并有权自行决定向受益人拨款的金额、范围和方式。
 - (v) 甲方和受托人委员会声明，G 基金会的受益人是家族成员，他们有权享有 G 基金会的资本和利润。

注释

1. 请点击以下链接参阅有关裁定（只有英文版）：
<https://www.ird.gov.hk/eng/ppr/advance73.htm>
2. 请点击以下链接参阅税务局关于家控工具税务宽减的网上指引（中文版）：
https://www.ird.gov.hk/chs/tax/bus_fihv.htm

针对更新部分，截至本新知发布之日，暂时只有英文版：
https://www.ird.gov.hk/eng/tax/bus_fihv.htm
3. 指明信托是指该信托其下（a）有一名或多于一名指明受益人；（b）有一个或多于一个类别的人或实体，而该等类别中有任何成员属指明受益人；或该信托有（a）及（b）段的组合。
4. 基金会是一个类似于公司和信托的混合体，在大陆法系司法管辖区常用作作为控股实体，以持有创办人为家庭或慈善目的所转移的资产。
5. 请点击以下链接参阅普华永道往期相关的税务新知（中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3q2/hongkongtax-news-may2023-7-zh.pdf>
6. 如涉及任何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实体，则为 75%，但须符合其他条件。

联系普华永道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私人客户和家族企业服务税务合伙人

王晓彦

+852 2289 3816

agnes.hy.wong@hk.pwc.com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消费市场行业税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服务组主

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4年2月5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陳志偉
电话: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 <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